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78號

原告 大利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肇成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被告 陳肇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民國75年7月9日所為所有權人為被告，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之登記塗銷。二、被告應將系爭建物騰空返還原告。」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經原告委託北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建物之交易價格，其價值經鑑定為新臺幣（下同）120萬2,65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北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附卷為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0萬2,65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979元，扣除已繳納之7,930元，尚應補繳5,0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